

2026 “工作體驗活動”



章 程

一、計劃名稱	2026 “工作體驗活動”（下稱活動）
二、主辦	勞工事務局（下稱勞工局）
三、宗旨	透過為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提供到企業實習的機會，讓學生預先適應實際工作環境，使其順利從校園過渡至社會公開就業；同時，促進企業對學生工作能力的了解及接納，以推動企業給予他們更多就業機會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。
四、參加對象	<p>1. 企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為參加學生提供合適實習崗位的企業； b. 曾參加過活動的企業優先。 <p>2. 學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現正於澳門接受特殊教育、有就業需求及具公開就業能力的高中二及高三年級學生； b. 實習時須年滿18歲。
五、參加辦法	<p><u>有意提供實習崗位的企業</u></p> <p>可於3月30日至4月15日在2026 “工作體驗活動” 專頁進行網上遞交實習崗位資料，專頁連結如下： https://www.dsal.gov.mo/zh_tw/standard/internship_sen.html</p> <p><u>有意參加實習的學生</u></p> <p>符合條件的學生，在徵得家長同意下，校方可協助學生報名，並在4月21日至5月5日或之前統一透過活動專頁網上報名。</p>
六、甄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應已遞交資料，勞工局會向學生提供配對建議，再由企業甄選並協商合適的實習崗位； 2. 倘學生獲多於一間企業錄取，只可選擇其中一間企業進行

	實習。	
七、實習形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習並非勞動關係，透過無償方式進行； 2. 實習期間，勞工局會聯同學校輔導人員出訪實習場所，了解及跟進學生的實習情況； 3. 因應實習企業的實際情況，為學生提供膳食及交通安排。 	
八、實習證明	倘學生實習時間出席率達 80%，將獲企業頒發實習證明	
九、日程	事項/內容	日期
	1. 企業提供崗位	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5 日
	2. 學生遞交申請	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5 日
	2. 甄選（面試）	2026 年 5 月 22 日
	3. 啟動禮	2026 年 6 月 25 日
4. 實習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實習為期三周 （分兩個時段，供學校選擇） A 時段：7 月 1 日至 7 月 21 日 B 時段：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 （將根據各校的暑假安排作適當調整） 	
十、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習期間保險會涵蓋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學生保險內，但須由在讀學校預先向該局作出申報； 2. 實習期間的活動須遵守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“學校在熱帶氣旋、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”中特殊教育學生的停課安排； 3. 合辦單位將安排人員以拍照或錄影方式記錄活動情況，作為存檔及活動評估之用，部分圖像紀錄可能用作日後同類型活動宣傳推廣，不作另行通知； 4. 提供失實資料者，一經發現，參加資格會被取消。 	
十一、查詢	電話：（853）83999772 / 66329329 聯絡林小姐 地址：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地下	
勞工局保留對活動章程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		